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一、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1、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3、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4、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有关情况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决策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营运作情况合规合法，并逐步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及 2017 年度利润表和 2017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此审计报告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和金额变更。
 - 4、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问题。
-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通过签署有关协议执行，定价原则合理、公允，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